

2 发布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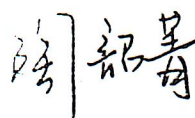
我代表学校郑重声明：

广州航海学院根据国际海事组织《STCW 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和船员管理质量管理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等的要求，遵照国家海事主管机关、教育主管机关的法规，运用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理念，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建立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其连续有效地运行。

广州航海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是学校各项质量管理工作的基本准则和指南，是学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活动必须遵循的规范性文件，也是学校向社会及相关方面提供质量信誉保证的重要证明，质量管理体系内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充分理解、贯彻质量方针，依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开展工作，以实现学校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广州航海学院船员培训质量管理体系文件（H/4 版）从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开始生效，本质量管理体系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最高管理者：



2026 年 7 月 25 日